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場營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1309450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9 日檢附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申請書、與訴願人訂定之租賃契約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其經營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地下○○樓（共 6 個停車位）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並核發停車場登記證，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13

0945000 號函復○○公司，以尚缺該址部分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由，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

理

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訴願人並非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30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130945000 號函之相對人

，雖依訴願書及補充理由書所陳及卷附相關資料所示，訴願人為系爭停車場所在建物所有權人之一，其與○○公司間具有租賃關係，然此關係或使訴願人就上開處分有事實上利害關係，尚難認其與上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